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洪寶蓮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2  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E001491\_1\_20090326234.pdf)

主旨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3月16日住都字第1150009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旨揭資訊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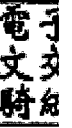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 
21號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832

電子郵件：tina30382002@hurc.org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✓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50009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0009632\_1150224【定稿】安居好室-斗六好室須知提要.pdf、  
0009632\_1150224【定稿】安居好室-海濱好室須知提要.pdf、0009632\_1150309  
安居好室-明駝好室須知提要.pdf、0009632\_須知提要\_龍岡、保二、崇實  
20260310F.pdf)

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  
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婚育家庭及基層警消居住支持，中央社會住宅擴大  
照顧符合新婚2年內、育有學齡前幼兒或警政四階以下警消  
人員，本次招租提供婚育戶及軍警消戶保障比率，申租資  
格說明如下：

1、婚育戶：申請日前2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，或於  
申請日育有學齡前(含胎兒)幼兒。

2、警消戶：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(含)以下  
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。

二、隨文提供旨揭縣市申請須知提要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轄  
下同仁周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  
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  
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警察

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6 文  
交 09:59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- 保二警消社宅

## 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(含)以下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上尉階(含)以下之軍職人員。
- 2.申請人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或桃園市設籍或就業。
- 3.家庭成員全員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(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詢)
- 3.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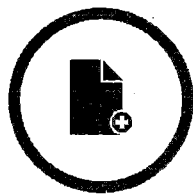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Q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- 保二警消社宅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12~4/10



審查結果  
6/10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社宅簡介

房型	空戶數	坪數區間	租金
套房型 (7戶一組)	本房型將於釋出空戶時， 依據抽籤序號通知遞補。	11-14坪	7,870元 ~10,090元
一房型	本房型將於釋出空戶時， 依據抽籤序號通知遞補。	15-24坪	10,890元 ~17,620元
二房型	41戶	26-30坪	19,180元 ~22,070元
三房型	17戶	36-41坪	26,700元 ~30,63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桃園市

## ■ 申請條件

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桃園市

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46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8,688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63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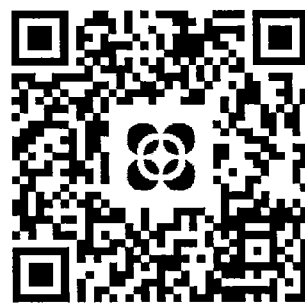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桃園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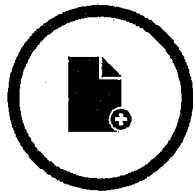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龍岡好室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12~4/10



審查結果  
6/10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房型戶數

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
空戶數	9戶	本房型將於釋出空戶時，依據抽籤序號通知遞補。	本房型將於釋出空戶時，依據抽籤序號通知遞補。

## ■ 每月租金表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25,152 ≤ 月平均所得 ≤ 58,688	月平均所得 < 25,152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6-18坪	8,600元~ 9,610元	7,690元~ 8,590元	4,950元~ 5,540元
二房型	31-32坪	16,260元~ 17,010元	14,530元~ 15,200元	9,360元~ 9,790元
三房型	40-41坪	21,270元~ 21,490元	19,020元~ 19,210元	12,250元~ 12,38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特別配租類型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－苗栗縣

## 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苗栗縣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苗栗縣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0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60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333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的兄弟姊妹，得為家庭成員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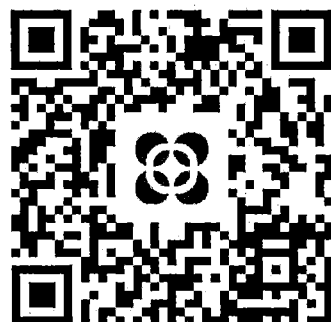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苗栗縣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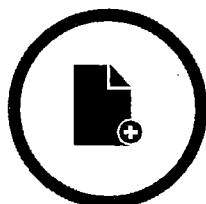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明駝好室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9~4/7



審查結果  
6/8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78戶	19戶	10戶	107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			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## ■ 每月租金表

分級標準		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
房型	坪數區間	23,273 ≤ 月平均所得 ≤54,303 第3級租金	月平均所得 < 23,273 第2級租金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4-16坪	7,300元~ 8,120元	6,550元~ 7,280元	4,300元~ 4,780元
二房型	29-30坪	14,260元~ 14,850元	12,800元~ 13,330元	8,420元~ 8,770元
三房型	40坪	19,370元	17,400元	11,50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特別配租類型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－雲林縣

## 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雲林縣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及嘉義縣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0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60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333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的兄弟姊妹，得為家庭成員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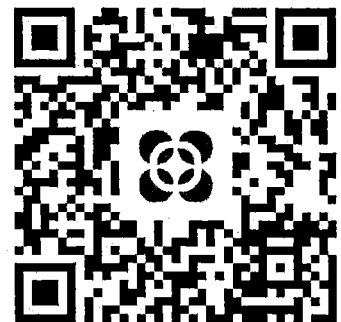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雲林縣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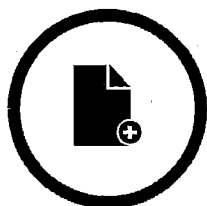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- 斗六好室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9~4/7



審查結果  
6/8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68戶	22戶	6戶	96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			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## ■ 每月租金表

分級標準		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
房型	坪數區間	23,273 ≤ 月平均所得 ≤54,303 第3級租金	月平均所得 < 23,273 第2級租金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4坪	6,910元~ 7,030元	6,210元~ 6,310元	4,080元~ 4,150元
二房型	28-29坪	13,550元~ 13,820元	12,170元~ 12,420元	8,040元~ 8,200元
三房型	36-38坪	16,780元~ 17,520元	15,090元~ 15,750元	10,010元~ 10,45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特別配租類型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高雄市

## 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高雄市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高雄市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28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6,140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75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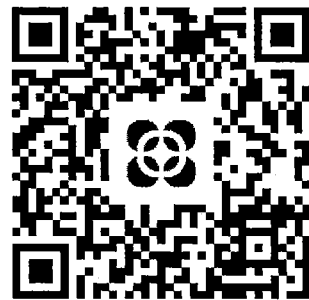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高雄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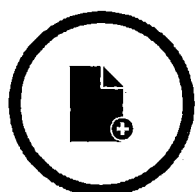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Q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崇實好室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12~4/10



審查結果  
6/10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房型戶數

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
空戶數	244戶	91戶	27戶

## ■ 每月租金表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24,060 ≤ 月平均所得 ≤56,140	月平均所得 < 24,060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5坪	9,030元~ 9,520元	8,010元~ 8,450元	4,950元~ 5,220元
二房型	27-29坪	15,050元~ 16,020元	13,380元~ 14,240元	8,350元~ 8,880元
三房型	35坪	18,740元	16,660元	10,41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特別配租類型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－臺東縣

## 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臺東縣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  - ✓ 全員於臺東市均無自有住宅
  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0萬元
  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  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60萬元
  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333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的兄弟姊妹，得為家庭成員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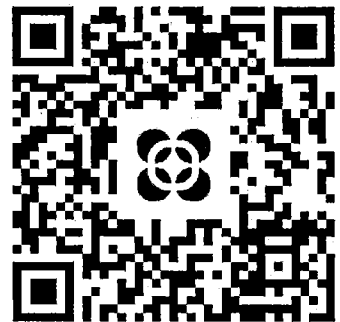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## 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臺東縣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## 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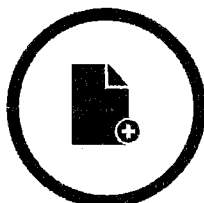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  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# 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海濱好室

## 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  
3/9~4/7



審查結果  
6/8  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  
6/30



起租首日  
9/1

## 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117戶	56戶	16戶	189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117戶	56戶	16戶	189戶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## ■ 每月租金表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
分級標準		23,273 ≤ 月平均所得 ≤ 54,303	月平均所得 < 23,273 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4-16坪	7,520元~ 8,540元	4,410元~ 5,000元
二房型	29坪	14,860元~ 14,910元	8,730元~ 8,760元
三房型	40坪	19,740元~ 20,120元	11,650元~ 11,880元

- 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每年漲幅上限1.5%
- 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並依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特別配租類型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